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 日和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1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成交金额 50,034,176.36 元（实际成交金额与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差额为持股资金存储产生的利息），成交均价为 9.65 元/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

二、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该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完成全部权益归属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